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9 日

金管保壽字第 10704540701 號

修正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第十五點之二、第六十七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」第十五點之二、第六十七點

主任委員 顧立雄

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十五點之二、第六十七點修正規定

十五之二、個人二年期以上人身保險契約應提供契約撤銷權。

前項契約撤銷權規定，不論有體檢保件或無體檢保件之要保人均得主張行使。

六十七、重大疾病及癌症保險於投保時之等待期間最長得為九十日，且復效時不得再約定有等待期間，送審商品時應說明等待期間訂定之必要性與合理性。另為兼顧保戶之合理期待，各公司應於健康保險商品之各式銷售文件及保單條款之明顯處，以粗黑或鮮明字體顯著標示疾病等待期間之相關約定，並於招攬時向保戶妥為解說。